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82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郭重堯即郭純清之繼承人

被告 郭豐棧即郭純清之繼承人

被告 郭俊銘即郭純清之繼承人

被告 郭正昌即郭純清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任生紅

被告 郭俊麟即郭純清之繼承人

被告 郭俊良即郭純清之繼承人

被告 郭怡君即郭純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郭純清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新臺幣43741元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郭純清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08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黎欣樺